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件

洞政发〔2021〕13号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 推动洞口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 推动洞口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 推动洞口经济开发区 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邵阳市委“产业兴邵”“二中心一枢纽”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三区一中心”建设，促进我县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洞口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支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

1、本政策适用于国内外投资者在洞口经济开发区内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企业和国家允许的其他形式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享受本政策）。新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洞口县“一主一特三优”产业定位并达到以下条件：

（1）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外资实际到位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均不含土地款项，下同）；

（2）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落户洞口经济开发区内；

（3）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须成功申报规模企业。

2、建立供地企业“亩均论英雄”机制。建立工业供地企业亩均投资、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等效益评价机制。原则上亩均投资

强度不得低于 250 万元，亩均产值不得低于 300 万元，亩均税收不得低于 15 万元。

二、支持项目引进

3、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工业项目的县级地方性基金收费全部取消，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卫生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电视网络设施安装费等。工业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办公用房、宿舍除外）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鼓励和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入园

(1) 优先保障先进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土地供应或标准化厂房租赁。

(2) 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引进和落地建设。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且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本文件所指投资额均为实际到位投资，下同）以上的项目，经评审后，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贷款（本文件所指贷款均为实际用于本园区项目建设的贷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其中：投资额为 3000 万-1 亿元的，贴息 1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投资额为 1-5 亿元的，贴息 2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贴息 3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可申请首期

贴息资金（不超过贴息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部分）。

（3）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亩均投资达到 250 万元以上，投产后连续三年亩均产值超过 300 万元，且连续三年亩均税收（以洞口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为准）贡献在 15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及以上的，分别按 10 万元/亩、15 万元/亩、20 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4）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台。

（5）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公共性和产业服务性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5、鼓励和支持产业链招商。大力支持从发达地区整体转移产

业链，鼓励现有企业完善产业链。整条产业链企业数超过 5 家，合计投资总额超过 3 亿元的：

(1) 列入县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 入驻洞口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采取先交后奖方式，奖励三年厂房租金。

(3) 企业自投产之日起 3 年内产值合计超过 10 亿元，且税收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从产业基金中给予奖补。奖补金额为前三年税收县级留成部分扣除已兑现奖补后的余额，最高不超过原实缴土地价款金额。

(4) 产业链中单个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另补贴搬迁费用 100 万元。

(5) 企业建成投产后，五年内按企业当年销售额（本文件的销售额和销售收入均以洞口税务局开具的正式发票为准，下同）的 5‰ 给予物流补贴。

6、外商投资奖励。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资金（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公布数据为准）的 3% 给予奖励；对已入驻的外商企业增加投资的，按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资金的 1.5% 给予奖励。

7、鼓励企业“破零倍增”。当年新增的外贸进出口实体企业，按每进出口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0.03 元的物流补贴。若当年补贴不足人民币 1 万元的，按人民币 1 万元进行补贴；若超出人民币 1

万元的，则按实补贴。第二年起，当年增量部分（以上年为基数）按每进出口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0.03 元的物流补贴（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8、支持引进重大项目。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项目，在工业发展资金、产业基金投资、贷款贴息、厂房代建、搬迁补贴、物流补贴、装修补贴、电价补贴、高管人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

（1）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级行业龙头企业、主板上市公司、央企等直投项目。

（2）年产值 5 亿元以上且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总部迁入洞口。

（3）技术含量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科技成长型企业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国内一线互联网、数字经济、新媒体企业直投的项目。

（4）外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5）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建设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工业地产项目（开发单位必须自持厂房建筑总面积的 20%以上，自持部分可自用、租赁，10 年内不得办理分割转让）。

9、奖励招商功臣

（1）对引荐外资企业、“三类 500 强”、主板上市公司及其

他重大产业项目来洞口经济开发区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公职人员除外），由县委、县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2）县委、县政府设立“招商引资个人贡献奖”。视贡献大小奖励机关公职人员。

三、支持企业降低建设运营成本

10、降低用地成本。工业项目供地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企业根据需求可自由选择“租、让”方式和土地出让年限；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最低价的70%确定；对原用地上改（扩）建厂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对新建工业项目实行下限容积率；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新兴产业项目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11、厂房建设补贴。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企业，土地获得后18个月内建成投产（不含各类配套性、辅助性设施）且厂房面积达到3万 m^2 至5万 m^2 的，按20元/ m^2 给予厂房建设补贴；5万 m^2 至10万 m^2 的，按40元/ m^2 给予厂房建设补贴；10万 m^2 以上的，按60元/ m^2 给予厂房建设补贴。

12、代建回购。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产业项目，投资额度3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代建厂房要求的，洞口经济开发区

可先行代建厂房，企业需在 5 年内完成回购。

13、装修补贴。电子信息、医药卫生等产业需装修无尘车间的，装修十万级无尘车间的按 200 元/m² 给予补贴；装修万级无尘车间的按 500 元/m² 给予补贴；装修千级及以上无尘车间的按 1000 元/m² 给予补贴。本补贴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无尘车间装修补贴金额不得超过装修总款的 30%且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14、设备补贴。企业入园后一年内购置的全新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设备，经洞口经济开发区审定后按购置总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以认定的购置增值税发票为准），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已投产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升级，购买全新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按设备购置实际到位金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搬迁补贴。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企业，产业转移至洞口经济开发区的，按设备折旧后现值的 10%予以补贴（以评估为依据），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16、物流补贴。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企业，产业转移至洞口经济开发区的，自入园起三年内，参照企业当年销售额的 5%给予物流补贴（不含外贸进出口实体企业）。

17、厂房租赁补贴。租赁洞口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认可的工业地产厂房的工业企业，第一年税收达 100 元/m²，第二年税收达 200 元/m²，第三年税收达 300 元/m²，采取

事后奖励方式，逐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若第四年起若当年税收达到 500 元 / m² 以上，则当年租金予以全额奖励。

四、支持人才引进

18、创业补贴。经审核审批后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补贴。对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团队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项目资助。团队中有全职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全职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人才的分别给予个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9、工作补贴。与洞口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含)正式劳动合同，并在服务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按全职正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或全日制“双一流”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4000 元/月、3000 元/月、2000 元/月、1000 元/月的工作补贴，一年一补，连补三年。且每年可以享受一次洞口县人民医院免费体检。

20、购房补贴。与洞口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含)正式劳动合同，在服务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首次在洞口县购买住房的，按正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急需紧缺工种高级技师、“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个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

补贴于工作期满第3年、第5年、第8年分别按50%、30%、20%发放。

21、支持劳务用工

(1) 对企业吸纳员工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2) 鼓励组织和个人为企业输送劳工，凡经推荐录用且工作半年以上的，给予推荐组织和个人300元/人的奖励。

(3) 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员工，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培训目标等级确定，以中级技工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4000元/人的标准补贴，以高级技工为目标的每年按6000元/人的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 对入驻洞口经济开发区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100万元的企业，其本地没有住房的工业企业高管(副总经理以上)、高级技术骨干(副高级职称以上)，经洞口经济开发区审定，凭租房合同，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

22、子女就学。遵循县内教育资源配置方案，用工一年以上的员工，按就近原则解决子女就学。对重点引进人才和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人，优先保障其子女就学需求。

五、支持企业升级发展

23、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工业企业首次年销售收入达到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首次进入中国 500 强的企业奖励 500 万元；首次进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

24、税收贡献奖励。对入驻企业年纳税（指生产经营性税收）首次分别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且企业当年税收增速高于全县税收平均增速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对完成投资协议、享受优惠政策已经期满的单个工业企业，投产后五年内任一自然年度税收在 200 万元（含）以上且比上一年度增长 20%以上、30%以上的，则将县级新增实得部分按 20%、3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5、鼓励企业入规。对当年投产当年入规的工业企业奖励 3 万元，并优先支持向上级争取奖补资金。

26、鼓励平台建设。引进和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成功创建博士后流动站、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社区、众创空间、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7、鼓励科技研发投入。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投入扣除政策的实际投入部分，按照 5%、10%、15%、20%、35% 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纳入高新技术培育的企业，年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 5%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2 亿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 4% 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 3% 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28、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投产后一年内税收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科研团队或投资人（外购技术来洞口经济开发区转化）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29、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对新认定的以及复核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以及复核通过的湖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 万元奖励。

30、鼓励争创质量奖。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邵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上述质量提名奖的企业，

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1、鼓励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主导制订标准是指其提案被采纳为标准核心内容，并在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国家级研究院所除外〉中排在首位）；对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对确认为“AA”、“AAA”、“AAAA”“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32、商标品牌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申报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备案使用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备案使用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制定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成功注册马德里商标的，按每件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33、发明专利奖励。企业或个人一个年度内发明专利（本段所述专利均指归属于洞口县的专利，由洞口县市监局认定）申请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给予每件 0.45 万元的资助（突击性的非正常发明专利申请不予计算）；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于授权当年分别给予申请人或企业每件 3 万元奖励；对企业购买或授权取得有效发明专利的，该专利实施产业化（转化为专利产品或标准）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每件 3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专利 (PCT) 授权的每件资助 5 万元知识产权官费。对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于授权当年分别给予每件 0.5 万元、0.2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际专利 (PCT) 授权的每件奖励 5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8 万元、6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34、质量认证奖励。对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的，每证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于新获得工业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励 5 万元。

七、支持融资发展

35、产业基金投资。对成长性好、管理规范、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向产业发展基金推荐，经基金管理机构尽职调查合格，符合基金投资要求的企业，可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入股，投资总额一般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20%。

36、贴息补贴。对实际到位资金 5 亿元以上，另需融资贷款的，按照企业贷款期限同期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7、鼓励企业上市。入园企业通过 IPO 在沪深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八、附则

38、本办法中的所涉相关优惠政策，如国家、省、市、县已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相同条款企业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但不得叠加重复享受。具体享受的政策和补贴拨付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涉及投资额资金认定的以财评认定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为准。

39、已享受本支持政策的企业，未经同意不得迁离注册地，不得改变纳税关系，不得减少注册资本，若企业违反约定，政府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各项奖补资金。

40、本政策自正式发文之日起生效，由洞口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同时终止执行之前下发的相关同类文件。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